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2年8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入档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未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正式披露。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
- (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二)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方案和活动；
- (十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四)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十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十八)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得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八) 为重大事项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情况，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证券账户、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

第十一条 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除按照附件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

员签名确认)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填写本单位、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并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不得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十八条 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